

目錄

「這次，該你說囉！」CRC 兒少培力工作營.....	1
驚奇又好玩的 CRC 探險隊行程.....	4
第一章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大小事.....	6
什麼是國際人權公約？.....	6
為什麼需要《兒童權利公約》特別保障兒童？.....	7
如果 CRC 是一棟房子，那它的樑柱是.....？.....	9
第二章 探險：關鍵任務.....	11
劇場一：她是我媽媽，她不叫外籍新娘.....	12
劇場二：經濟剝削與提供職業訊息.....	16
劇場三：休息、遊戲與參與文化活動.....	21
劇場四：表意與集會結社權利.....	28
劇場五：我這樣的家庭就不可愛嗎？.....	34
第三章 秘境地圖羅盤.....	42
寫在最前：定義與一般執行措施.....	42
第壹部分：一般性原則.....	44
第貳部分：公民權與自由.....	46
第參部分：家庭環境與替代性照顧.....	49
第肆部分：基本健康與福利.....	51
第伍部分：教育休閒與文化活動.....	53
第陸部分：特別保護措施.....	55
第四章 我們的舞台：CRC 首次國家報告審查.....	59
如何運用 CRC 來幫助兒童？.....	59
現在，聽我說：兒少代表？快來 BRAINSTORMING.....	63

兒童參與 CRC 國家報告審查 · 這些很重要！這些很重要！這些很重要！.....	64
現在 · 聽我說：為了能夠做好做滿 · 我需要.....	67
啟程：世界為兒童變得更美好嗎？	70
附件：你可能會想要知道？	71
附件：《兒童權利公約》知識庫.....	73
附件：未滿 18 歲主導的「童夢同想」產出的報告.....	74

「這次，該你說囉！」 CRC 兒少培力工作營

你常常聽到大人說「你只是個孩子！」，但是你其實有很多想法？

你曾經覺得自己的聲音常常被忽略或忘記？

你覺得應該可以有更多機會參與有關於自己事情的決定機會？

生命、生存與發展 X 禁止歧視 X 表達意見和參與 X 最佳利益

你知道每個未滿 18 歲的兒少都擁有上述各種權利嗎？這些都寫在《兒童權利公約》（簡稱 CRC）的條文中，我國已經在 2014 年立法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並施行。

2017 年 11 月將有一群來自國際的兒少權利專家，要幫我國兒少的權利環境做總體檢，他們也希望能夠跟我國的兒少聊聊生活大小事。你想要了解兒少究竟擁有哪些權利？你認為我國兒少權利環境做得如何？你想成為幫助國際專家了解我國兒少權利環境的助手嗎？你一定不能錯過這次的體驗活動。



如何落實《兒童權利公約》？

X

這次該你說囉！

如何參與公約的審查？

一、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 社會及家庭署

二、承辦單位：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三、活動時間與地點：

- 臺北場 2016 年 8 月 8 日 (一) 09:30 至 8 月 9 日 (二) 16:30

-活動場地：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

(台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 17 號)

-住宿地點：大可居青年旅館

(台北市萬華區昆明街 316 號，客服電話 02-2308-0066)

- 臺南場 2016 年 8 月 20 日 (六) 09:30 至 8 月 21 日 (日) 16:30

-活動場地：臺南市松柏育樂中心

(台南市南區南門路 263 號)

-住宿地點：新大永福商旅

(台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一段 115 號，客服電話 06-214-2988)

- 我要報名哪個場次呢？

為考量時間成本，建議以居住地為場次選擇之依據，臺中以北參加臺北場次，臺中以南參加臺南場次為原則。若該場次時間不允許或其他考量，仍可報名另一場次，但審核名單會考量區域平衡。兩場次活動內容一樣，並不損及參與者相關權益。

四、報名資格：1999 年 11 月 21 日 (含) 以後出生的兒童及少年，因為 2017 年國際審查兒少會議，限定未滿 18 歲參與！

五、報名方式：

- 請於 07/31 前，至線上報名(<http://goo.gl/6anK31>)，分臺北場及臺南場。
- 為考量活動品質，若報名人數超過 80 名，將邀集政府、民間、青少年組成遴選委員會，以多元及平衡為原則，參考聯合國建議，評選及抽籤決定。
- 將於 8 月 2 日公佈錄取名單：正取至少 80 名，備取若干名。

六、活動費用：兒童及少年免費，含餐費及住宿。

七、支持與獎勵：

- 全程參與者，給予參與證明&服務學習時數 16 小時認證。
- 從居住地至活動地點之交通費用，由承辦單位補助。補助額度最高以居住縣市至臺北（臺南）來回自強號車資為原則，離島參與者再包含機票。
- 若當天班次時間皆難順利於活動前抵達，可提早一晚抵達，承辦單位將提供住宿，請於錄取後聯繫通知時提出。如：恆春、臺東、離島之參與者。
- 若有暑期輔導或其他課程，經確定錄取後，主辦單位可行文至學校給予公假證明。

八、有任何問題可洽：CRC 兒少培力工作坊 執行工作小組

- 活動籌備期間：
 - 週一至週五 9:30~12:30；13:30~18:00
 - 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青少年會館 02-2369-0157
- 活動執行期間：
 - 8/7 至 8/9，8/19 至 8/21
 - 吳政哲 0910-726-923，程士華 0935-097-748

九、更了解什麼是《兒童權利公約》，

可至 CRC 資訊網（兒少版教材）(<http://goo.gl/4A5El5>)

備註：

一、本活動為預備及培力 2017 年 CRC 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兒童少年代表，CRC 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暫定於 2017 年 11 月 20 日，以能參與者優先錄取。

二、國際審查配有翻譯人員，不需具備外語能力。

三、為協助兒少代表能穩定參與，鼓勵推薦兒少參與之團體（機構），支持一名工作者報名參加，除住宿自理或自行負擔外，其餘費用由承辦單位負擔。

驚奇又好玩的 CRC 探險隊行程

時間	主題	內容	探索目的
第一天			
09:00-09:30	報到		
09:30-10:00	小小隊員來喔～	隊員集合！暖身認識彼此，準備迎接接下來兩天的精采活動！	
10:00-10:20	探險任務宣佈	認識完大家，你想知道把大家聚集這樣的秘密基地，有背負著什麼重要的任務嗎？目標明確，GO！	我的任務是什麼？
10:20-12:00	探險：夢境 跌進CRC的世界	掉進五個不同的半虛構世界，在這裡，你們就是主角，快幫助夢中的角色們解決他們的困難吧！	CRC究竟是什麼？
12:00-13:00	午餐、休息	中午就是要吃好吃的便當！	
13:00-15:20	探險：關鍵任務	離開了夢中的劇場，原來每個角色都是真的！面臨種種難關，需要你和隊員一起找出關鍵問題！	找出生活中的CRC
15:20-15:40	中場休息喘口氣	喝杯茶，再出發。	
15:40-17:30	探險：秘境地圖	各位探險隊員們能不能畫出一張改變的地圖，帶大人們前往更好的地方呢？發揮前面的經驗與你們絕佳的創意，做出一鳴驚人的提案吧！	
17:30-18:30	晚餐、休息	讓腦袋休息一下！	
18:30-19:50	尋寶歸來	讓旁邊的大朋友們大開眼界吧！CRC只是指南針，看看你們用它找出了哪些的寶藏吧！	體檢生活大小事
19:50-20:00	收隊、隔日行程預告	來看看今天大家到底完成哪些很棒的事！	
20:00	賦歸		

時間	主題	內容	探索目的
第二天			
09:00-09:30	報到		
09:30-09:40	任務說明	結束了第一天的探險，該準備第二天的啟航囉！	認識國際審查
09:40-10:30	台灣，Our Stage	台灣跟CRC有什麼關係？透過講師專業的介紹，帶我們瞭解CRC在台灣的演進歷程吧！	
10:30-12:00	兒少代表？ 快來brainstorming	我們把CRC的權利保障都變成人物卡了！快幫大家把卡片全部收進對的地方！！	
12:00-12:30	發表時間		
12:30-13:30	午餐時間	有便當，吃！	
13:30-14:15	挑燈夜戰，步步為營	我們在早上瞭解每張CRC人物卡的特質了，現在來替他們找到最適合的持卡人吧！讓我們提醒他負責CRC的時候應該做的事情，還有注意事項。	如何讓我的聲音被聽到？
14:15-15:00	分進合擊！ 準備工作做好做滿	為了讓我們的聲音真的被聽見，從現在到國際審查之間，我們還能多做些什麼呢？	
15:00-16:00	M V P 大亂鬥	活動將近尾聲，聽完在場同學們的報告，一起來票選最希望能獲得支持的項目吧！	
16:00-16:30	綜合座談	辛苦了整整兩天，看著我們彼此的收獲，聽聽其他大小朋友的回饋。	
16:30	賦歸		

第一章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大小事

在 1989 年 11 月 20 日，聯合國大會一致通過專為兒童¹而設的公約—《兒童權利公約》(簡稱 CRC)，保障兒童擁有基本人權。CRC 指出：未滿 18 歲的兒童與成人同樣享有與生俱來的人權，包括：醫療、教育、受保護以及獲得平等發展機會的權利。因此，每年的 11 月 20 日也被稱為「國際兒童人權日」，這是世界向兒童許下史無前例的承諾。

什麼是國際人權公約？

「人權」是所有人與生俱來的權利，不管是什麼國籍或各種身份地位，我們都應該平等且不受歧視的享受我們的人權。「人權公約」就是把這些人權的重要原則，透過法律明文規定，而且具有約束力。

聯合國現在有九大核心人權公約，並依照每個公約不同的規定，由「獨立專家」組成不同的「條約機構」，負責監督各公約執行情況。這些條約機構的工作，就是審議締約國定期提交的報告，提出結論性意見²，發表對公約條款內容的一般性評論，有些條約機構還有權受理個人的申訴。九大核心人權公約包括：

-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1965 年)
- 《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1966 年)
-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1966 年)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1979 年)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1984 年);
- 《兒童權利公約》* (1989 年)
- 《保護所有遷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1990 年)
- 《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2006 年)
-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2006 年)

註：加上 * 記號者，為我國已經完成內國法化的國際人權公約

¹ 我國「兒童」指未滿 12 歲的人、「少年」指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的人。但國際上「兒童」為未滿 18 歲的「兒童」和「少年」。

² 由 18 名來自不同國家，公認熟悉兒童權利及法律系統的兒童權利專家組成的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他們每次在審核締約國提交的報告後，都會提出憂慮及建議，這份文件稱之為「結論性意見」。

為什麼需要《兒童權利公約》特別保障兒童？

因為.....

一、兒童是獨立的個體：

兒童不只是一個被生出來的人，也不是父母或政府的私有財產，在家庭中，兒童與大人有同等地位。兒童占世界總人口的一大部分，必須要特別仔細照顧。因此政府有義務為兒童正式地確立人權規範，這就是兒童權利公約存在的目的。

二、兒童生命的開始，需要依賴他人照顧：

兒童必須依賴大人的養育和指導才能逐漸成長獨立，一般來說，應由家庭中的大人負起這個工作，但如果照顧者沒有辦法負擔兒童的需要，就必須仰賴政府來彌補這個不足。兒童比大人更為脆弱，更容易因為貧窮、醫療匱乏、營養不足、飲用水缺乏、住屋及環境污染等因素而受到傷害，因而阻礙兒童身心和情感上的發展。因此需要兒童權利公約特別保障他們的權益。

三、政府的行動，對兒童的影響比其他社會群體更大：

政府各項政策會直接或間接的影響兒童。放眼全世界，許多國家的政策並沒有把兒童納入考慮，甚至會危害兒童的將來。以這樣「短視近利」的心態制定國家政策，大多不能運作，對人民的未來更是帶來負面的影響。因此，政府的政策必須考慮到兒童最佳利益，把兒童權利公約納入立法，才能真正保障兒童的權益。

四、在政策制定過程中，兒童的意見很少被傾聽及納入考慮：

兒童還不能投票，也沒有管道可以參與政策的制定。雖然很多國家已經開始認真傾聽兒童對家庭、學校、社區甚至政府的一些意見表達，但這樣的改變目前還在起步階段。因此，在兒童權利公約中規定兒童有權發表意見，而大人也必須要適當地予以尊重。

五、許多社會上的變更，對兒童有不成比例及負面的影響：

在許多國家，因為家庭結構的變遷、全球化的趨勢、就業形態的轉變、社會福利支出減少等，對兒童造成重大影響。特別是，一旦發生武裝衝突及其他危難，對兒童影響更不堪設想。

六、若沒有良好環境以培育兒童，未來社會將付出巨大的成本：

研究顯示：兒童最早接觸的就是家庭中的照顧者。好的家庭環境會深深影響兒童未來發展方向。而兒童的發展，將是未來對社會產生正面貢獻或負面影響的重要因素。

七、未來的社會福利水平，取決於兒童今日的健康成長：

兒童的身心尚在發展，在面對貧窮、醫療匱乏、營養不足、飲用水缺乏、住屋及環境污染等問題時，他們比成人更為脆弱。

八、若社會失信於兒童，將要承受龐大的社會成本。

各種社會調查顯示，童年深深影響一個人的未來發展。而一個人的成長，會決定他們一生對社會的正面貢獻及為社會帶來的負面成本。

(以上資料整理自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如果 CRC 是一棟房子，那它的樑柱是……？

一、CRC 是專屬兒童的權利，和所有的人權一樣，都是……

☑ 不可剝奪的：

我們不能放棄自己的人權，其他人也不能奪去我們的人權，即使不承認或不保護人權的政府，都不可以。

☑ 普世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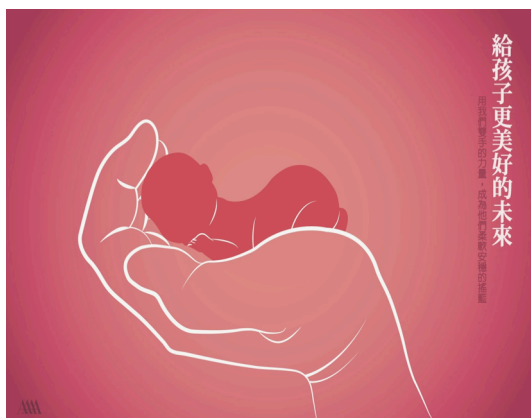
所有地方，所有人，不論歲數、性別、種族、宗教信仰、國籍、收入或其他身份，都享有同等權利。

☑ 平等的：

權利不分大小，也不分等級，沒有一項權利比其他權利更為重要。

☑ 互相依賴及不可分割：

有時我們會將人權分成不同類別，例如生存、發展、受保護及參與。但是無論公民和政治權利、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或是集體權利都是不可分割、相互關連和相互依賴的。一個權利的改善，也有助其它權利的改進。



給孩子更美好的未來-搖籃篇

4A 創意獎最佳學生平面廣告獎入圍作品

作者：沈昀瑩（士林高商廣告設計科）

指導老師：李佳珍

手，

代表著大眾的力量，

每個人都應維護兒童的種種權利

二、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把 CRC 給予未滿 18 歲兒童的保障，分成四大種類。妳/你，都有嗎？快來看看……

生存權：

每一名兒童享有基本的生存權利，包括：有充足的食物、乾淨的飲用水、基本的醫療服務與適當的生活水準。

發展權：

每一名兒童都有接受基本教育、休息、遊戲、參與文化活動的權利，也有權了解自己擁有哪些權利。

受保護權：

每一名兒童都有權利不受到任何形式的虐待、疏忽照顧和剝削。在武裝衝突，或兒童涉及法律程序時，他們應受到最大程度的保護。

參與權：

每一名兒童有權利表達意見，享受社會、經濟、文化、宗教生活。成人應尊重其表意和集會結社的權利，兒童也有權從各式來源取得有用的資訊。



(以上資料整理自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第二章 探險：關鍵任務

炎炎夏日，

共同完成「這次，請聽我說！」CRC 兒少建言

任務一：

從你參與三個關卡的經驗中，試著用最入戲的心情，去體會每個議題在台灣的現況。

任務二：

把腦袋從這些遊戲當中，轉換成對現實社會的思考，設想遊戲中的角色與故事，在台灣社會中又是如何發生的。

任務三：

想像你自己就是總統府的顧問，透過目前學到的東西，你觀察到台灣在這三個議題中，有什麼重要的癥結點仍需努力的呢？不要小氣，把這些觀察分享出來。

你應該帶走的能力有：

能力一：看見背景因素

從單純的點（事件、新聞資訊）之中，看到這些事件所相關的線（權益、法律），並試著從各種權益當中再看到背後交織而成的面（社會政策、社會結構），期許你能從這個過程中學習到這樣的能力，並回過頭來指出新聞事件的成因，並思考兒童權益如何被保障。

能力二：發現關鍵問題

對一個事件進行各個面向的思考，不只看見個人努力與否，更學習看見不同角色所帶來的影響，試著發現哪一個角色擁有最關鍵的改變力量。

劇場一：她是我媽媽，她不叫外籍新娘

◎ 台灣現場：



新台灣之子的教育問題

根據教育部調查發現，新移民之子平均每天溫習功課的時間不到一小時，有一成九的學生無人輔導，主要原因是父母親忙於生活打拚，但他們並非發展遲緩，而是學習上的資源及輔助不足，導致學習障礙；另一方面也有父母本身「語文能力較差」的問題。這些新移民家長應尋求政府協助，提高其語言學習環境及水平，確保其子女之文化適應。政府應加強對新移民之文化適應及子女輔導之協助，所以在新移民教育上，政府應加強與新移民子女溝通之協助，確保這些子女能為貼上標籤。

我不笨我的小孩也不笨

根據教育部調查，新移民之子平均每天溫習功課的時間不到一小時，主要原因為父母親忙於生活打拚。他們並不是發展遲緩，而是學習上的資源及輔助不足，導致學習障礙；另一方面也有父母本身「語文能力較差」的問題。

新移民之子對台灣未來的人口結構、文化發展具有舉足輕重的影響，而目前在教育上並沒有針對教師或課程有多元文化的培訓及文化尊重的教學課程，讓這些子女在學習上被貼上標籤。



我不是不識字, 只是不識中文字

語言與識字是新移民女性來到台灣所面臨的第一大阻礙，語言不通無法適當的表現情感與情緒，因此也使得這樣的跨國婚姻需要更多耐心去經營。

因為處於在不同文化、風俗、習慣的地方，所以識字便是一項其不可或缺的生活工具，於是政府也經由教育局來開辦各類的識字課程，讓新移民女性在台灣的生活適應，能加速進入軌道。

摘自 ZIH TUNG，《我不叫外籍新娘》影像書³，2012 年 4 月

<https://www.flickr.com/photos/ziheyas/albums/72157629350634486>

³ 一般人總是習慣把新移民女性稱為外籍新娘，而這個稱呼是帶著歧視與分類的說法。所以我們想藉由影像書及海報所產生的對比，讓大眾去反思對於新移民女性的刻板印象，海報利用標語和場域的搭配傳達她們的訴求，帶著一點諷刺意味，影像書則呈現新移民女性們在嫁來台灣後的生活，紀錄她們工作的勤奮、家庭的相處，撕去不必要的標籤，正視問題所在，並且看見她們的可愛之處，讓新移民女性能變成台灣的一種新文化，成為你我的新厝邊。

新住民子女 入學資料不敢填媽媽國籍

【聯合晚報】記者王彩鸞 / 台北報導 (2015-02-22)

教育部統計，新住民子女就讀國中小人數已逾 20 萬 9000 人，每 10 名國中小學生中，就有一個是新住民子女，比例創歷年新高。少子化形勢嚴峻，如果少了新移民幫忙生養子女，恐怕有上萬國中小學老師要失業。

進一步分析統計數字，發現一個弔詭的現象，國中小是義務教育，小六學生畢業應全數會升上國一，103 年 6 月有 2 萬 6717 名新住民子女小學畢業，但同年 9 月只有 2 萬 1630 人升上國一，消失人數逼近 6000 人；若以每班 30 名學生計算，幾乎有 20 個班級不見。

「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應該沒有消失很多，而是變成『隱藏版』了。」高雄海洋科大教授俞克維，正在調查新住民子女進入高中職就讀狀況，他發現這種「隱藏版」現象，也會發生在新住民子女國中升高中職時。

俞克維研判，消失的「黑數」可能是趁著從國小轉換到國中的新環境時，不想繼續貼著新住民子女的標籤，因此在填寫新生資料卡時，刻意隱瞞家長的原生國籍；某種程度也反映出，台灣社會多元族群融合的速度非常慢，還無法把新住民當成是「我們的一份子」。

根據統計，到了 2030 年，台灣 25 歲的年輕人中，就有一成三來自新住民家庭。學者認為，新住民子女將是國家重要的生產力，國家人才培育不能忽視他們。

「多元語言和多元文化是新住民的優勢，」多年來協助新北市發展新住民基本教材的台藝大教授李慧馨表示，隨著新住民子女逐漸進入高中職就讀，應提供新住民子女更多的機會去發展他們的強勢領域，高中第二外語課程要多開設越南語、印尼語、泰國語；大學也要盡速成立東南亞語文學系，栽培新移民女子成為南向政策的生力軍，在國際貿易或個人外交上，展現競爭力。

台大社工系教授林萬億則認為，新住民家庭的經濟和文化相對弱勢，需要挹注更多經費改善他們的教育、文化融入和健康照護。

關注新住民議題的高雄海洋科大教授俞克維也說，當新住民成為國家重要的族群時，如果任由他們淪為弱勢族群，就會變成國家發展的阻力；若能當成人才培育，就會是國家發展重要的助力。

◎ 國家這麼說：

由國人與外籍配偶在台生養的新住民子女人數，近年來的成長速度驚人，依成長速度推估，台灣 2030 年時的 25 歲青壯年世代，將有 13.5% 為新住民子女。新住民已經是台灣的一大族群，根據國家教育發展研究院「臺灣新住民子女的教育問題分析」研究報告指出，他們面臨的問題，包括：語言隔閡、飲食習慣、風俗文化、年齡差距、生活習慣、教養子女的態度等差異。台灣的外籍配偶因為語言文字的不同，導致無法協助子女的課業學習，與進行良好的親師溝通，常造成教育第二代的一大障礙。

2003 年推動「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落實保障及提升新住民子女之教育文化的相關權益；2005 年設立「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於 2016 年更正名稱為新住民發展基金），提供經費補助，確保新住民子女享有多元文化及母語傳承的學習環境；2015 年成立「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強化跨部會合作，保障新住民家庭在臺的權益。

（國家報告草稿第 378 點，回應 CRC § 30 少數族群或原住民兒少）

訂定《補助執行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及《補助直轄市縣(市)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補助學校辦理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教師多元文化研習、編印或購買多元文化教材、手冊或其他教學材料及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促成兒少對新住民、客家、原住民父母之文化認同、價值觀等的尊重。

（國家報告草稿第 290 點，回應 CRC § 29 教育目標）

◎ 想一想：

- 你自己或你的同學中，有媽媽是來自中國、東南亞或其他國家的新移民嗎？你知道他們通常遇到哪些挑戰？或者他的生活經驗和你不一樣之處在？
- 如果你今天是生活在一個法語為母語的國家，但是你的家人只會說華語，法語非常不流利，你覺得你會遇到什麼樣的挑戰呢？

劇場二：經濟剝削與提供職業訊息

◎ 台灣現場：



【東森新聞】記者崔文沛 / 屏東報導 (2015-07-13)

從今年 7 月 1 日開始，基本工資已經調高到時薪 120 元，屏東一名國中畢業的 15 歲女童到當地一家知名連鎖飲料店打工，時薪竟只有 55 元，而且每遲到 1 分鐘就要被扣 10 元，再加上她是個童工卻得每天工作超過 12 小時，引發爭議。店長則表示，因為鄉下地方沒什麼客人，做什麼工作，就會得到什麼樣的薪水啦！

國中才剛畢業的張姓女童，趁著暑假期間到屏東一家知名連鎖飲料店打工，時薪卻只有 55 元，竟然要從早上 8 點上班到晚上 8 點，整整 12 小時。店家還規定每遲到 1 分鐘就扣 10 元，未滿 1 個月離職也要扣錢，女童工作 8 天，換算下來一共 68 小時，卻只能領 1000 多元，擺明壓榨工讀生。

「真的很過分，一開始就不想惹事，想說和平處理，可是他們（店家）就是完全不想管我。」女童表示，第一次工作卻遇上這樣雇主，也不知道怎麼處理，等到勞動處人員上前稽查，店家才說要再補薪水給她。

店長陳小姐則說「這是鄉下地方，本來就是，就沒什麼客人，其實我覺得，要做什麼工作，就會得到什麼樣的薪水啦。」不過店家的行為明顯已經違反勞基法。

屏東縣府勞動處勞動條件檢查員袁慶旻指出，「非法雇用童工，還有工作超時，未達基本工資的部分，這個最重可處新台幣，30 萬以下的罰鍰，以及 6 個月下的有期徒刑。

<http://www.ettoday.net/news/20150714/534567.htm>

機具砸爆頭 實習少年慘死 重 500 公斤 搬上農場貨車突翻落

【蘋果日報】記者吳傑沐 / 苗栗報導 (2016-01-20)

少年農場實習卻慘死！台中一名少年昨到苗栗有機農場實習，幫忙搬運一具重逾五百公斤的乾燥機上車，疑因乾燥機重心不穩，從貨車斗翻落，少年頭部遭重砸倒地，左臂被乾燥機壓住，血流滿地、當場爆頭死亡。少年母親向檢警泣訴：「一定要查明原因！」

警方調查，中華牧羊人青少年關懷協會所屬的蘇姓少年（十六歲）與傅姓少年，昨天上午九時許至苗栗縣通霄迴鄉農場實習，抵達農場倉庫外停車場，主動協助農場呂姓及外籍男性員工，合力要將長一百三十八公分、寬九十八公分、高一百四十八公分，重逾五百公斤的乾燥機搬上小貨車。

突失去平衡釀禍

四人將乾燥機搬上貨車升降機平台，乾燥機部分機體懸空在外，當升降機升高到與貨車車斗平行，四人合力要將乾燥機拉進車斗，由呂姓員工跳上車斗拉住，其他三人站車下推，不料乾燥機疑因失去平衡，底部輪子滑動翻落地面，蘇姓少年來不及閃開，遭乾燥機砸中頭部後倒地，鮮血直流。

現場員工緊急搬開乾燥機呼救，但救護人員到場時少年已無生命跡象，緊急送醫。通霄光田醫院院長李炳賢說，死者頭蓋骨破裂、變形，腦部大量失血，搶救四十分鐘無效不治。

實習生沒職災險

「叫我怎麼跟他媽媽交代！」中華牧羊人青少年關懷協會竹苗辦事處主任李湘亞哽咽說，蘇姓少年曾到該農場實習十一天，昨是第二階段實習工作的第三天，沒想到因搬東西出意外。迴鄉有機農場總經理曹多柔說，去年與關懷協會簽訂教育部「少年 On Light 計劃」合作事宜，蘇姓少年昨早和另一少年在停車場等待接駁車要到其他場區，見有員工搬運乾燥機，主動上前幫忙，沒想到發生憾事。

台灣勞工陣線秘書長張烽益指，在農場不幸死亡的少年屬實習身分，雖領工作時薪，但未納入《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也非《勞基法》保障勞工，意外身故無法請領職災死亡保險金及勞保死亡給付。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表示，「少年 On Light 計劃」是幫助國中畢業後未升學、未就業的青少年，透過培訓課程找到未來方向，該計劃替參加少年投保兩百萬元意外險，將協助家屬辦理保險理賠和慰問。

◎ 國家這麼說：

依《勞動基準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另定《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無礙身心健康認定基準及審查辦法》，規範未滿 15 歲工作者每日工作時間上限、休息時間、例假日、許可期限、不得從事之工作，以及地方主管機關之審核程序等事項，未滿 15 歲工作者（含童星）應依前開規定經地方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工作。

對於最低受僱年齡，《勞動基準法》童工章規定，童工指 15 歲以上未滿 16 歲受僱從事工作者；雇主不得僱用未滿 15 歲之人從事工作，但國中畢業或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未滿 18 歲之人受僱從事工作者，雇主應置備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其年齡證明文件。同法第 45 條規定，未滿 15 歲之人透過他人取得工作為第三人提供勞務，或直接為他人提供勞務取得報酬未具勞僱關係者，準用童工保護規定。

依《勞動基準法》第 47 條規定，童工每日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8 小時，每週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40 小時，例假日不得工作；同法第 48 條規定，童工不得於午後 8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工作。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9 條規定，雇主不得使未滿 18 歲者從事處理爆炸性、易燃性等物質、有害輻射散布場所等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並於《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 18 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第 2 條規範前開危害性工作之認定標準；未滿 18 歲者從事前述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以外之工作，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至第 22 條規定，經醫師評估，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雇主應參採醫師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配合《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訂定《教育部處理違反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如參與建教合作之學校或機構違反前開保障法規定，將予裁處，並編印《建教生勞動及權益須知手冊》，增強學生對自身權益之認知。另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建教合作考核辦法》辦理定期考核與抽訪。

為落實《勞動基準法》第 44 條至第 48 條（童工）、第 64 條至第 69 條（技術生）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9 條（未滿 18 歲者不得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等規定，政府除將前述相關法規列為年度勞動檢查方針之監督檢查重點外，並辦理工讀生及建教生之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有關兒少就業或兼職者，應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及第 8 條規定，以其雇主為投保單位參加勞工保險。

(以上摘自國家報告草稿第 336-345 點，回應 CRC § 32 經濟剝削及童工)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將「生涯發展教育」列為重大議題之一，配合各階段發展歷程規劃自我覺察、生涯覺察及生涯探索與進路選擇等內涵，以融入領域課程學習及活動體驗，協助學生了解自我興趣、性向及能力；《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9 條明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開設或採融入式之職業試探、生涯輔導課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應安排學生至相關產業參訪，並提供國中九年級技藝教育，加深學生職業試探機會。在高級中等學校階段提供各種生涯輔導探索活動，協助學生適性選擇與發展，並了解入學管道、大學校系及職業等資訊，協助學生做好生涯抉擇。

針對有就業意願之少年，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透過一案到底方式，使用單一窗口和固定專人，協助求職者擬定就業協助計畫，提供就業服務或推介參訓，各項職業訓練課程資訊，提高少年就業意願、求職技巧與就業技能，協助適性就業。

依需要規劃辦理多元類別之職前訓練，以滿足失(待)業青少年參訓需求，協助提升其就業技能，並促進就業。依青少年發展階段不同需求，結合學校、事業單位及職業訓練資源，政府推動各項專案訓練措施：

- 訓練資源提早導入校園：針對在校生，搭配學制並結合職業訓練，推動《產學訓合作訓練》、《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協助青少年即早學習符合產業需求技能。
- 結合工作崗位訓練：針對離校後待業青少年，推動《青年就業旗艦計畫》及《明師高徒計畫》，以做中學方式加強專業知能與就業技能，促進其就業。
- 辦理《少年 On Light 計畫》(2016 年 5 月起修正為《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關懷扶助計畫》)，整合相關資源(包含勞動部、地方政府、民間非營利組織等)，協尋社區內國中畢業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輔導後轉銜就學、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

(以上摘自國家報告草稿第 267、278-281 點，回應 CRC § 28 教育及職業培訓)

◎ 想一想：

- ☑ 你覺得從什麼時候開始、需要透過哪些方式來了解職業相關的訊息？學校裡怎麼跟你們討論這些事情呢？現在部分的學校是從高三開始討論，你覺得夠嗎？要從高一開始呢？還是國中？甚至是國小？

偷偷告訴你，德國的小學生就已經開始學習「什麼是工會？」「勞工有哪些基本的權益？」

- ☑ 根據勞動部的統計報告，青少年和五十多歲的勞動者，是最容易發生職安意外的，你覺得是為什麼？
- ☑ 透過哪些課程或活動，可以幫助青少年降低職安意外呢？
- ☑ 你知道工作時基本一定要注意的勞動條件有哪些嗎？最低的標準是什麼？如果你需要一個賺錢的機會，但是老闆開出的薪水比法定還要低，或者沒有勞保，你還是會選擇這份工作嗎？為什麼？或者你會怎麼做？

你有發現嗎？目前國家報告中，針對「訓練資源提早導入校園以及結合工作崗位訓練」所提報之內容都是針對 18 歲以上青少年提供的就業培訓措施。那未滿 18 歲的少年呢？

其實勞動部有訂定「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補助作業要點」，鼓勵僱主雇用就業弱勢者，提供職場學習及再適應之機會，幫助他們能夠重返職場。由勞動部提供給這些就業弱勢者比照基本工資的津貼，並補助僱主每人每個月 5000 元的管理訓練津貼。這類的就業弱勢者，也包括：15 歲以上未滿 24 歲，具有就業意願「未升學未就業」、「偏遠地區」或「高危機高關懷」的弱勢青少年。

- ☑ 這樣的計畫，對於協助青少年就業有什麼幫助？
- ☑ 除了補助錢之外，你覺得還需要哪些協助或資源？